



## 2017 年度中期業績通告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之扣除沒控制權股東溢利後股東應佔溢利為12億9千9百萬港元。

### 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財務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2017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附註	2017 年	2016 年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b>2,764,112</b>	2,552,047	
利息支出		<b>(884,083)</b>	(782,630)	
淨利息收入	3	<b>1,880,029</b>	1,769,417	6.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b>582,718</b>	508,03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b>(125,022)</b>	(109,18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	<b>457,696</b>	398,852	14.8
淨買賣收入	5	<b>90,373</b>	63,421	
其他營運收入	6	<b>36,697</b>	33,174	
營運收入		<b>2,464,795</b>	2,264,864	8.8
營運支出	7	<b>(1,226,489)</b>	(1,117,325)	9.8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b>1,238,306</b>	1,147,539	7.9
貸款減值虧損	8	<b>(167,275)</b>	(344,479)	(51.4)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		<b>1,071,031</b>	803,060	33.4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b>(106)</b>	(7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b>23,365</b>	54,50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373,038</b>	352,9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b>9,198</b>	7,599	
除稅前溢利		<b>1,476,526</b>	1,218,025	21.2
稅項	9	<b>(177,508)</b>	(145,316)	
期間溢利		<b>1,299,018</b>	1,072,709	21.1
沒控制權股東應佔虧損		<b>16</b>	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1,299,034</b>	1,072,725	21.1
中期股息		<b>154,423</b>	140,214	
每股盈利				
基本	10	<b>HK\$0.93</b>	HK\$0.77	
攤薄	10	<b>HK\$0.92</b>	HK\$0.76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b>期間溢利</b>	<b><u>1,299,018</u></b>	<u>1,072,709</u>
<b>期間其他全面收益</b>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證券投資		
確認於權益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收益	<b>232,949</b>	166,885
公平值收益變現及轉移至收益賬: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b>(23,365)</b>	(54,502)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之遞延稅項	<b>(41,571)</b>	(16,074)
	<b><u>168,013</u></b>	<u>96,309</u>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b><u>166,116</u></b>	<u>(145,433)</u>
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b><u>334,129</u></b>	<u>(49,124)</u>
<b>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u>1,633,147</u></b>	<u>1,023,585</u>
分配如下:		
沒控制權股東	<b>(16)</b>	(16)
本公司股東	<b><u>1,633,163</u></b>	<u>1,023,601</u>
<b>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u>1,633,147</u></b>	<u>1,023,585</u>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1	12,990,569	15,058,787
在銀行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11,369,561	8,430,854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12	8,971,786	8,871,844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672,117	279,056
衍生金融工具	13	570,362	1,177,322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4	124,294,952	120,096,205
可供出售證券	15	34,871,613	32,739,236
持至到期證券	16	7,477,166	10,223,840
聯營公司投資		4,708,939	4,253,393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84,610	75,412
商譽		811,690	811,690
無形資產		58,446	58,640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2,086,516	2,098,846
投資物業		964,447	964,447
即期稅項資產		585	2,791
遞延稅項資產		72,551	68,286
<b>資產合計</b>		<b>210,005,910</b>	<b>205,210,649</b>
<b>負債</b>			
銀行存款		2,217,141	2,318,203
衍生金融工具	13	616,002	1,343,418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7,856,209	7,748,887
客戶存款		157,670,618	153,862,973
已發行的存款證		6,203,507	6,559,976
後償債務		5,550,148	7,146,163
其他賬目及預提		5,251,030	2,972,623
即期稅項負債		258,625	160,096
遞延稅項負債		134,084	91,741
<b>負債合計</b>		<b>185,757,364</b>	<b>182,204,080</b>
<b>權益</b>			
沒控制權股東		15,335	15,351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6,871,634	6,869,593
其他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17,361,577	16,121,625
<b>股東資金</b>	17	<b>24,233,211</b>	<b>22,991,218</b>
<b>權益合計</b>		<b>24,248,546</b>	<b>23,006,569</b>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b>210,005,910</b>	<b>205,210,649</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銀行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為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 2.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

載於本中期業績通告之資料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本中期業績通告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已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2016年財務報表」)。

2016年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當中不包括核數師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並無載列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2017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 (甲) 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一些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和詮釋。除下列準則外，預期沒有其他新準則及詮釋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準則論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撤銷確認，引入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新虧損減值模式。

本集團正持續評估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籌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轉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撤銷確認規定並無改變。

新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將令對沖工具之會計處理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方式更緊密聯繫。一般來說，由於準則引入一種較建基於原則之方法，更多對沖關係將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認為現時之對沖關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符合資格作持續對沖。據此，本集團並不預期這對其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

新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分類為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及股權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項下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賬、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正持續評估及建立方法用以釐定按照該新準則和基於新預期信貸虧損基礎下之減值撥備。

2.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甲）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準則並引入更多披露規定及呈列變更。預期該等將改變本集團就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定本之過渡性條款，分階段提早採納只容許於2015年2月1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此日期後，該新規定必須全面採納。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必須實行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收入之確認頒佈新準則。其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訂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訂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確認收入之原則乃建基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該準則容許一個全面性追溯或部份性追溯方式之採納。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影響及已認明以下方面可能受影響：

- 來自服務之收入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因需確認個別表現責任而影響收入確認之時間，
- 履行合約時所產生之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 - 若干現時當作費用支銷之成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需要確認為資產，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退回權利規定收回客戶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於資產負債表需分開呈列。

在現階段，本集團仍未完成估計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個月內完成有關之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在現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間之差別已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準則，一項資產（使用該租賃項目之權利）及一項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會被確認。唯一例外為短期及低值租賃。部分承擔可能包括在例外之短期及低值租賃，而部分承擔可能與安排有關而不符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仍未確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將如何導致資產及未來償付負債之確認和其將會怎樣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之分類。

新準則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在現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2.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沒有其他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會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除另有註明外，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以港幣千元位（千港元）列示，並經董事會批准於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佈。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3. 淨利息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2017 年	2016 年
<b>利息收入</b>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81,165	133,971
證券投資	486,552	384,741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2,096,395	2,033,335
	<b>2,764,112</b>	<b>2,552,047</b>
<b>利息支出</b>		
銀行存款／客戶存款	692,602	635,261
已發行的存款證	52,795	36,795
後償債務	119,113	106,719
其他	19,573	3,855
	<b>884,083</b>	<b>782,630</b>
<b>利息收入包含</b>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b>2,742,221</b>	<b>2,546,568</b>
<b>利息支出包含</b>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b>864,210</b>	<b>777,633</b>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並無確認自減值資產之利息收入。

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b>服務費及佣金收入</b>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有關之服務費及佣金	77,261	78,358
- 貿易融資	38,312	37,245
- 信用卡	155,403	142,501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佣金	49,258	36,213
- 保險銷售及其他	71,072	52,638
- 零售投資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	118,825	102,991
- 銀行服務費及手續費	36,801	32,871
- 其他服務費	35,786	25,220
	<b>582,718</b>	<b>508,037</b>
<b>服務費及佣金支出</b>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手續費及佣金	115,022	99,379
- 已付其他費用	10,000	9,806
	<b>125,022</b>	<b>109,185</b>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託管、受託、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該等以受信人身份持有之資產並不包含在此等財務報表內。

5. 淨買賣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外匯買賣淨收益	11,283	62,668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淨收益	2,792	3,946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之淨收益	11,798	15,185
用公平值對沖的相關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4,856	11,100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59,644	(29,478)
	<b>90,373</b>	<b>63,421</b>

6.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4,440	4,527
- 非上市投資	4,545	4,53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3,210	12,172
其他租金收入	6,724	5,563
其他	7,778	6,380
	<b>36,697</b>	<b>33,174</b>

7. 營運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薪酬）	825,801	757,162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支出，不包括折舊	158,260	154,433
折舊	83,238	74,472
廣告及推銷活動支出	35,336	32,108
印刷、文具及郵費	24,601	16,52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4	583
其他	99,059	82,042
	<b>1,226,489</b>	<b>1,117,325</b>

8. 貸款減值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7年	2016年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提撥		
- 個別評估	17,952	170,975
- 綜合評估	149,323	173,504
	<b>167,275</b>	<b>344,479</b>
當中包括		
- 新增及額外準備(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之金額)	273,667	409,663
- 回撥	(86,027)	(39,348)
- 收回	(20,365)	(25,836)
	<b>167,275</b>	<b>344,479</b>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6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稅款乃按期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作全數確認。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2017 年	2016 年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8,285	108,318
- 海外稅項	20,180	19,314
- 於過往期間不足之撥備	-	1,307
遞延稅項		
- 關於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957)	16,377
稅項	<u>177,508</u>	<u>145,316</u>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盈利 1,299,034,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03,496,139 股計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盈利 1,299,034,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06,598,677 股並就所有對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盈利 1,072,725,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02,019,419 股計算。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盈利 1,072,725,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05,962,728 股並就所有對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11.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千港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548,131	1,913,093
通知及短期存款	<u>11,442,438</u>	<u>13,145,694</u>
	<u>12,990,569</u>	<u>15,058,787</u>

12.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06,126	104,751
- 非上市	8,865,660	8,767,093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總額	<u>8,971,786</u>	<u>8,871,844</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342,280	279,056
- 非上市	329,837	-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672,117</u>	<u>279,056</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9,643,903</u>	<u>9,150,900</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國庫票據 (等同現金項目)	1,776,607	2,148,217
- 其他國庫票據	7,149,496	6,678,945
- 政府債券	45,683	44,682
- 其他債務證券按發行機構:		
- 企業	<u>672,117</u>	<u>279,056</u>
	<u>9,643,903</u>	<u>9,150,900</u>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上述持作買賣用途或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證券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13. 衍生金融工具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及期貨合約	83,407,505	296,372	(318,243)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18,010,027	24,558	(24,463)
乙)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期貨	-	-	-
利率掉期	2,979,253	8,114	(17,195)
購入及沽出利率期權	675,821	145	(3,921)
丙) 權益性衍生工具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181,868	2,201	(2,20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105,254,474	331,390	(366,023)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指定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6,235,752	238,972	(249,979)
貨幣掉換	-	-	-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26,235,752	238,972	(249,979)
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131,490,226	570,362	(616,002)

13.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及期貨合約	73,340,752	601,383	(621,858)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22,298,022	225,081	(224,946)
乙)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期貨	15,509	24	-
利率掉期	3,567,199	3,829	(28,379)
購入及沽出利率期權	-	-	-
丙) 權益性衍生工具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98,752	814	(814)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99,320,234	831,131	(875,997)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指定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7,306,206	346,191	(277,155)
貨幣掉換	1,205,962	-	(190,266)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28,512,168	346,191	(467,421)
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127,832,402	1,177,322	(1,343,418)

披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時已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 (如適用) 的影響。

上述已計入本集團訂立之雙邊淨額結算安排 (如適用) 之影響之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呈列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合約	740,557	959,439
利率合約	140,117	175,128
其他合約	6,743	3,388
	<b>887,417</b>	<b>1,137,955</b>

此等工具之合約數額僅為其於報告期末的交易量, 並不代表其風險數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乃參考香港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 (資本) 規則》而計算之數額, 計算所得之數額則視乎交易對手及各項合約到期特性而定。

1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b>117,517,811</b>	113,654,721
扣除: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b>(241,030)</b>	(435,210)
- 綜合評估	<b>(444,657)</b>	(420,545)
	<b>116,832,124</b>	112,798,966
貿易票據	<b>3,697,841</b>	4,299,974
扣除: 減值準備		
- 綜合評估	<b>(14,512)</b>	(14,578)
	<b>3,683,329</b>	4,285,396
其他資產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b>3,793,551</b>	3,021,819
扣除: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b>(9,675)</b>	(9,351)
- 綜合評估	<b>(4,377)</b>	(625)
	<b>3,779,499</b>	3,011,843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b>124,294,952</b>	120,096,205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b>(250,705)</b>	(444,561)
- 綜合評估	<b>(463,546)</b>	(435,748)
	<b>(714,251)</b>	(880,309)

1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甲)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i) 減值貸款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減值貸款及墊款		
- 個別減值（註(1)）	935,729	1,174,209
- 綜合減值（註(2)）	22,154	21,617
	<u>957,883</u>	<u>1,195,826</u>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註(3)）	(241,030)	(435,210)
- 綜合評估（註(2)）	(20,447)	(19,637)
	<u>(261,477)</u>	<u>(454,847)</u>
	<u>696,406</u>	<u>740,979</u>
持有抵押品公平值*	<u>810,027</u>	<u>904,293</u>
減值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u>0.82%</u>	<u>1.05%</u>

\* 抵押品公平值乃根據抵押品市值及貸款未償還結餘，兩者中較低值釐定。

註:

- (1) 個別減值貸款乃該等自初始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了一件或多件能確定其減值的客觀證據事項（「損失事件」）的貸款，而該損失事件對該貸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並能可靠地估量。
- (2) 綜合減值貸款及墊款指該等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無抵押及於呈報日已逾期未償還超過90天之貸款及墊款。該等於上述呈列之減值貸款綜合減值準備乃整體綜合減值準備的一部份。
- (3) 以上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於6月30日/12月31日時之抵押品價值。

1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甲)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續）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總額

千港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25,461	0.11	188,025	0.17
- 6個月以上至1年	268,626	0.23	425,466	0.37
- 1年以上	583,627	0.50	473,646	0.42
	<u>977,714</u>	<u>0.84</u>	<u>1,087,137</u>	<u>0.96</u>
有抵押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市值	<u>1,101,301</u>		<u>1,095,775</u>	
有抵押逾期貸款	840,174		839,520	
無抵押逾期貸款	<u>137,540</u>		<u>247,617</u>	
個別減值準備	<u>210,349</u>		<u>349,070</u>	

持有之抵押品主要為抵押存款、按揭物業及抵押其他固定資產如設備。

(iii) 經重組貸款（已扣除包括在上述之逾期貸款）

	2017年 6月30日	佔總額 百分比	2016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	<u>350,061</u>	<u>0.30</u>	<u>394,408</u>	<u>0.35</u>
減值準備	<u>9,238</u>		<u>24,982</u>	

1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甲)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續）

(iv) 貿易票據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貿易票據，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3,592	-
- 6個月以上至1年	4,308	4,644
- 1年以上	11,053	6,337
	<u>18,953</u>	<u>10,981</u>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之貿易票據。

(乙) 收回抵押品

持有之收回抵押品如下：

資產性質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收回物業	278,711	131,243
其他	7,694	6,842
	<u>286,405</u>	<u>138,085</u>

收回抵押品按可行情況盡快出售，實收款項用以減低有關之借款人未償還債務。



15. 可供出售證券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3,941,027	14,390,816
- 香港以外上市	14,840,763	13,928,043
- 非上市	<u>5,553,861</u>	<u>3,953,915</u>
	<u>34,335,651</u>	<u>32,272,774</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295,349	254,705
- 非上市	<u>240,613</u>	<u>211,757</u>
	<u>535,962</u>	<u>466,462</u>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u>34,871,613</u>	<u>32,739,236</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國庫票據（等同現金項目）	299,965	1,899,588
- 其他國庫票據	8,091,344	5,462,256
- 政府債券	192,439	238,910
- 其他債務證券	<u>25,751,903</u>	<u>24,672,020</u>
	<u>34,335,651</u>	<u>32,272,774</u>

註：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8,583,748	7,600,754
- 公營機構	537,766	603,53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520,370	3,549,923
- 企業	21,227,201	20,982,498
- 其他	<u>2,528</u>	<u>2,528</u>
	<u>34,871,613</u>	<u>32,739,236</u>

16. 持至到期證券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2,200,648	3,167,081
- 香港以外上市	2,024,396	3,731,661
- 非上市	3,252,122	3,325,098
	<b>7,477,166</b>	<b>10,223,840</b>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400,000	400,000
- 國庫票據	2,290,174	2,401,808
- 政府債券	561,948	523,290
- 其他債務證券	4,225,044	6,898,742
	<b>7,477,166</b>	<b>10,223,840</b>
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852,122	2,925,09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13,993	2,615,100
- 企業	2,511,051	4,683,642
	<b>7,477,166</b>	<b>10,223,840</b>

17. 股東資金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	6,871,634	6,869,593
綜合儲備	(220,986)	(220,986)
行產重估儲備	270,120	270,120
投資重估儲備	600,325	432,312
匯兌儲備	(122,457)	(288,573)
一般儲備	700,254	700,254
以股份為基礎作報酬之儲備	5,807	6,030
保留盈利	16,128,514	15,222,468
	<b>24,233,211</b>	<b>22,991,218</b>
包括於保留盈利內之擬派股息	<b>154,423</b>	<b>392,988</b>

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以監管儲備形式維持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需以外之最低減值撥備。維持該監管儲備（儲備計及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本地監管規定。該監管儲備規限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監管儲備之變動須與香港金管局進行諮詢，並直接於權益儲備內調撥。

於2017年6月30日，大新銀行已指定1,335,93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398,28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先抵銷其綜合一般儲備，餘額再從其綜合保留盈利中指定。

18. 或然負債及承擔

(甲)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在賬目內仍未提撥準備之有關項目及購入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如下：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提撥準備之開支	<u>61,833</u>	<u>62,717</u>

(乙) 信貸承擔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授信予客戶之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及其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合約金額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直接信貸代替品	401,159	507,886
與交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436,396	468,367
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587,685	593,956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須預先通知之承擔	66,366,236	66,088,547
其他承擔，其原本期限為：		
- 少於1年	3,401,848	2,870,509
- 1年及以上	478,340	548,658
遠期存款	<u>25,647</u>	<u>21,029</u>
	<u>71,697,311</u>	<u>71,098,952</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或然負債及承擔	<u>1,298,039</u>	<u>1,289,997</u>

18.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丙) 已作抵押之資產

下述乃用於本集團在外匯基金債務證券的買賣及市場莊家活動而抵押給香港金管局之外匯基金債務證券：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抵押給香港金管局的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5,167,708	6,036,748
可供出售證券	<u>642,504</u>	<u>1,148,005</u>
	<u>5,810,212</u>	<u>7,184,753</u>
相關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u>7,856,209</u>	<u>7,748,887</u>

下述乃已按回購協議抵押予非關連金融機構之非政府債券及其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回購協議下之抵押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u>130,241</u>	<u>691,634</u>
相關負債：		
銀行存款	85,059	466,306
其他賬目及預提	<u>39,427</u>	<u>186,987</u>
	<u>124,486</u>	<u>653,293</u>

(丁) 經營租賃承擔

如本集團之公司為承租人，按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188,559	185,896
1年以後至5年	480,224	489,608
5年以上	<u>261,119</u>	<u>320,495</u>
	<u>929,902</u>	<u>995,999</u>

如本集團之公司為出租人，按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33,780	34,100
1年以後至5年	<u>19,806</u>	<u>33,930</u>
	<u>53,586</u>	<u>68,030</u>

## 19. 營業分項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業務分項》編製分項報告。向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而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乃按個人銀行、商業銀行、財資及海外銀行業務分類之基礎來確定。本地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活動分析，而海外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機構分析。

經考慮到本地業務之客戶群、產品及服務，經濟環境和法規後，本集團將營運業務劃分為下列呈報分項：

-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汽車貸款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
-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本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 海外銀行業務包括由位於澳門和中國之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個人銀行和商業銀行業務及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商業銀行之權益。
- 其他包括未可直接歸類於其他呈報分項之營運業績、集團投資及債務資金（包括後償債務）。

就編製分項報告而言，對可直接認明為各個別分項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項；而分項之間的資金運用及資金資源所產生的收入和資金成本，按參照市場利率之轉移價格機制分配至各分項。分項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項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

所有不同分項之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項分類。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乃依據開支性質，按耗用之時間及工作量和分項營運收入，分配至不同的分項及產品。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各分項、產品及支援部門之企業活動開支，則作企業開支呈列於「其他」項下。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19. 營業分項報告（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797,846	574,330	273,813	266,040	(32,000)	-	1,880,029
非利息收入/(支出)	347,135	91,187	(4,508)	63,705	87,745	(498)	584,766
營運收入	1,144,981	665,517	269,305	329,745	55,745	(498)	2,464,795
營運支出	(701,818)	(219,521)	(77,179)	(235,984)	7,515	498	(1,226,489)
扣除減值(虧損)/回撥前之營運溢利	443,163	445,996	192,126	93,761	63,260	-	1,238,306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125,581)	(46,118)	-	4,424	-	-	(167,275)
扣除減值(虧損)/回撥後之營運溢利	317,582	399,878	192,126	98,185	63,260	-	1,071,031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33)	(7)	-	(56)	(10)	-	(106)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	23,365	-	-	-	23,36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373,038	-	-	373,03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9,198	-	9,198
除稅前溢利	317,549	399,871	215,491	471,167	72,448	-	1,476,526
稅項支出	(52,399)	(65,978)	(35,556)	(14,423)	(9,152)	-	(177,508)
除稅後溢利	265,150	333,893	179,935	456,744	63,296	-	1,299,01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折舊及攤銷費用	41,503	11,880	5,077	18,848	6,124	-	83,432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分項資產	46,235,172	57,367,412	70,810,239	35,268,047	4,848,050	(4,523,010)	210,005,910
分項負債	89,019,368	36,341,789	17,396,114	25,984,969	21,538,134	(4,523,010)	185,757,364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19. 營業分項報告（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741,204	626,475	191,609	244,084	(33,955)	-	1,769,417
非利息收入/(支出)	288,161	93,834	78,494	53,608	(18,150)	(500)	495,447
營運收入/(虧損)	1,029,365	720,309	270,103	297,692	(52,105)	(500)	2,264,864
營運支出	(635,617)	(197,093)	(69,207)	(220,038)	4,130	500	(1,117,325)
扣除減值(虧損)/回撥前之 營運溢利/(虧損)	393,748	523,216	200,896	77,654	(47,975)	-	1,147,539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136,616)	(230,583)	-	22,720	-	-	(344,479)
扣除減值(虧損)/回撥後之 營運溢利/(虧損)	257,132	292,633	200,896	100,374	(47,975)	-	803,060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56)	(4)	-	(9)	(3)	-	(7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	13,219	-	41,283	-	54,50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352,936	-	-	352,9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7,599	-	7,599
除稅前溢利	257,076	292,629	214,115	453,301	904	-	1,218,025
稅項(支出)/回撥	(42,417)	(48,284)	(35,329)	(19,546)	260	-	(145,316)
除稅後溢利	214,659	244,345	178,786	433,755	1,164	-	1,072,70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折舊及攤銷費用	31,465	6,654	3,070	17,919	15,947	-	75,05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46,561,760	54,664,156	69,352,142	35,258,558	3,916,571	(4,542,538)	205,210,649
分項負債	86,449,648	36,320,735	18,848,415	26,533,708	18,594,112	(4,542,538)	182,204,080

19. 營運分項報告（續）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來自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銀行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接受存款、信貸融資、資產融資、證券投資等。

下表提供按區域歸類之資料，區域乃根據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與其商業交易及建立關係的法定機構之所在地而確認。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b>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b>				
營運收入	2,245,913	219,380	(498)	2,464,795
除稅前溢利	1,356,837	119,689	-	1,476,526
<b>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b>				
資產合計	193,356,037	19,518,545	(2,868,672)	210,005,910
負債合計	171,712,313	16,913,723	(2,868,672)	185,757,364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551,469	-	870,136
或然負債及承擔	76,640,210	2,100,996	(111,707)	78,629,499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b>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b>				
營運收入	2,061,625	203,689	(450)	2,264,864
除稅前溢利	1,108,320	109,705	-	1,218,025
<b>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b>				
資產合計	187,933,454	19,602,001	(2,324,806)	205,210,649
負債合計	167,543,482	16,985,404	(2,324,806)	182,204,080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551,663	-	870,330
或然負債及承擔	78,461,648	1,684,413	(112,006)	80,034,055



20.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千港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 受抵押品保障 之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 受抵押品保障 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3,520,460	76.0	2,317,648	82.0
- 物業投資	16,059,493	97.9	15,095,225	99.3
- 金融企業	3,722,820	7.1	4,259,982	26.6
- 股票經紀	1,664,723	62.8	1,804,854	44.9
- 批發與零售業	5,656,517	90.2	4,543,621	88.5
- 製造業	2,544,880	87.9	2,435,207	94.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169,103	75.7	3,508,563	78.8
- 康樂活動	68,256	100.0	78,395	97.4
- 資訊科技	76,408	87.1	74,186	87.7
- 其他	4,236,173	80.6	5,180,298	82.2
	<b>41,718,833</b>	<b>80.9</b>	<b>39,297,979</b>	<b>82.2</b>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719,498	100.0	756,457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2,522,191	99.9	22,230,051	99.9
- 信用卡貸款	3,742,045	-	4,377,622	-
- 其他	11,441,963	45.8	11,092,297	43.9
	<b>38,425,697</b>	<b>74.0</b>	<b>38,456,427</b>	<b>72.4</b>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b>80,144,530</b>	<b>77.6</b>	<b>77,754,406</b>	<b>77.4</b>
貿易融資 (註(1))	<b>8,283,072</b>	<b>66.0</b>	<b>7,723,386</b>	<b>66.2</b>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註(2))	<b>29,090,209</b>	<b>69.2</b>	<b>28,176,929</b>	<b>74.0</b>
	<b>117,517,811</b>	<b>74.7</b>	<b>113,654,721</b>	<b>75.8</b>

註:

(1)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為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 (包括大新銀行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貿易融資) 總值 366,489,000 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297,335,000 港元) 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0.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續)

上述分析中各構成客戶貸款總額 10% 或以上的行業，其應佔減值貸款額、逾期貸款額及個別和綜合評估的貸款減值準備如下：

千港元	2017年6月30日				
	未償還 結餘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逾期末償還 超過3個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6,059,493	131,484	101,499	14,765	59,071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2,522,191	7,362	14,995	-	5,157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u>29,090,209</u>	<u>237,065</u>	<u>295,871</u>	<u>90,295</u>	<u>138,694</u>
	2016年12月31日				
	未償還 結餘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逾期末償還 超過3個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5,095,225	92,594	89,700	10,276	51,607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2,230,051	10,670	24,893	-	4,55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u>28,176,929</u>	<u>364,972</u>	<u>380,615</u>	<u>189,010</u>	<u>145,416</u>

20.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乙) 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根據香港金管局《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管局對中國大陸業務申報表中所列之非銀行類交易對手類別及直接貸款總額種類以分類，其中只包括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千港元

2017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餘額	總餘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6,309,181	205,340	6,514,521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1,117,634	254,789	1,372,423
3. 居住在中國內地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12,288,726	3,029,274	15,318,000
4. 未有在上述第一項呈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機構	1,289,882	45,242	1,335,124
5. 未有在上述第二項呈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機構	858,958	-	858,958
6.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內地使用	8,536,373	521,480	9,057,853
7. 其他交易對手，其餘額被視作對中國大陸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	676,473	2,347	678,820
	<u>31,077,227</u>	<u>4,058,472</u>	<u>35,135,699</u>
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之扣除撥備後之資產合計	<u>193,092,094</u>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佔資產合計百分比	<u>16.09%</u>		

註：

上述呈報餘額包括客戶貸款總額及其他對客戶索償之金額。

20.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乙) 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續)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餘額	總餘額
2016年12月31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 公司和合營公司	6,982,813	335,952	7,318,765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 公司和合營公司	2,067,880	639,122	2,707,002
3. 居住在中國內地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 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8,442,337	1,717,472	10,159,809
4. 未有在上述第一項呈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 機構	1,579,550	153,473	1,733,023
5. 未有在上述第二項呈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 機構	569,977	11,774	581,751
6.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 以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內 地使用	8,070,905	542,543	8,613,448
7. 其他交易對手，其餘額被視作對中國大陸 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	579,554	-	579,554
	<u>28,293,016</u>	<u>3,400,336</u>	<u>31,693,352</u>
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之扣除撥備 後之資產合計	<u>189,622,746</u>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佔資產合計百分比	<u>14.92%</u>		

20.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丙) 按區域分析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客戶貸款之區域分析乃根據已考慮風險轉移後之交易對手所在地分類。一般而言，當貸款的擔保方位處與交易對手不同之區域時，風險將被轉移。

下表為客戶貸款總額、個別減值客戶貸款、逾期客戶貸款及個別和綜合評估減值準備按區域分析。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香港	94,498,745	829,825	813,696	208,241	324,257
中國	8,760,009	40,782	94,160	17,218	69,816
澳門	12,721,655	65,111	69,847	15,562	45,372
其他	1,537,402	11	11	9	5,212
	<b>117,517,811</b>	<b>935,729</b>	<b>977,714</b>	<b>241,030</b>	<b>444,657</b>

2016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香港	90,514,829	1,044,157	892,925	391,466	294,687
中國	7,573,907	72,815	127,256	30,499	67,881
澳門	12,793,705	55,200	60,641	12,552	48,779
其他	2,772,280	2,037	6,315	693	9,198
	<b>113,654,721</b>	<b>1,174,209</b>	<b>1,087,137</b>	<b>435,210</b>	<b>420,545</b>

20.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丁)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是在考慮風險的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而披露對外地交易對手最終面對的風險。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履行債權是一間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是處於不同的國家，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經計及任何認可之風險轉移後，只有構成國際債權總額 10%或以上之區域方作出披露。

2017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債權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4,794	18,636	6,542	115,542	145,514
- 其中: 香港	<u>3,817</u>	<u>16,245</u>	<u>6,470</u>	<u>101,162</u>	<u>127,694</u>
發展中亞太區	27,405	1,862	1,350	11,379	41,996
- 其中: 中國	<u>23,695</u>	<u>1,785</u>	<u>949</u>	<u>10,048</u>	<u>36,477</u>

  

2016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債權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1,867	17,682	6,684	113,351	139,584
- 其中: 香港	<u>1,430</u>	<u>15,171</u>	<u>6,684</u>	<u>97,608</u>	<u>120,893</u>
發展中亞太區	24,301	1,730	1,149	10,070	37,250
- 其中: 中國	<u>20,282</u>	<u>1,730</u>	<u>1,133</u>	<u>8,561</u>	<u>31,706</u>

(戊) 信貸承擔及或然負債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千港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受抵押品保障 的百分比	合約金額	受抵押品保障 的百分比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之或然負債	1,425,240	32.7	1,570,209	29.3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之承擔	<u>70,272,071</u>	<u>4.6</u>	<u>69,528,743</u>	<u>3.6</u>
	<u>71,697,311</u>	<u>5.1</u>	<u>71,098,952</u>	<u>4.2</u>

21. 外匯風險

下列為本集團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美元和其它個別貨幣之外匯淨額(有關之外匯淨額超逾所有外匯淨額 10%)，及其相應之比較額。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結構性外幣持盤淨額。

	2017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其他外幣	外幣合計
相等於百萬港元					
現貨資產	63,774	13,865	9,286	4,293	91,218
現貨負債	(29,727)	(13,585)	(10,637)	(6,766)	(60,715)
遠期買入	28,936	13,675	-	6,928	49,539
遠期賣出	(61,718)	(13,945)	-	(4,460)	(80,123)
期權淨額	8	-	-	(8)	-
長/(短)盤淨額	1,273	10	(1,351)	(13)	(8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其他外幣	外幣合計
相等於百萬港元					
現貨資產	64,651	13,702	9,347	4,923	92,623
現貨負債	(33,722)	(13,522)	(10,993)	(8,437)	(66,674)
遠期買入	25,926	12,881	-	5,379	44,186
遠期賣出	(55,094)	(13,047)	-	(1,865)	(70,006)
期權淨額	-	-	-	(6)	(6)
長/(短)盤淨額	1,761	14	(1,646)	(6)	123

22. 資本充足比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	13.1%	12.7%
- 一級	13.1%	12.7%
- 整體	<u>17.8%</u>	<u>18.3%</u>

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大新銀行的綜合狀況（包括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巴塞爾協定III基礎所計算。該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已考慮到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遵守資本充足比率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有關澳門銀行業監管的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的規定。

23. 緩衝資本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250%	0.62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u>0.937%</u>	<u>0.462%</u>
	<u>2.187%</u>	<u>1.087%</u>

自2016年1月1日起，上述緩衝資本分階段適用於大新銀行。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按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綜合基礎計算。

24. 槓桿比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槓桿比率	<u>8.4%</u>	<u>8.2%</u>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A(6)條規定對槓桿比率之披露。上述乃大新銀行之綜合狀況之比率及按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綜合基礎計算。



25.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	<b>43.8%</b>	40.8%	41.9%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乃大新銀行（包括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於財政年度6個月／12個月每個曆月的平均綜合流動資產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流動資產維持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

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遵守流動資金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有關澳門銀行業監管的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的規定。

## 財務比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76.3%	78.1%
成本對收入比率	49.8%	49.3%
平均總資產回報(年率化)	1.3%	1.1%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年率化)	11.0%	9.7%
淨息差	1.94%	1.94%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對存款比率	71.7%	70.8%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 2017 年中期股息每股 0.11 港元，該中期股息將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派發予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發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 至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
中期股息派發日期	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

為確保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上述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集團及業務概覽

### 概要

2017年上半年整體經濟表現較2016年同期有所改善。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繼於第一季度取得近期以來最強勁之4.3%增長後，第二季度按年計實質增長3.8%。受惠於出口及內部私人消費的增長，香港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高於預期之增長走勢。香港於期內再次錄得充份就業。上半年本地股市強勁反彈。內地經濟表現亦持續優於預期，上半年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6.9%。儘管聯邦儲備局一如預期於上半年兩度加息，總體而言利率尚算穩定，而香港之利率甚至稍微下降。

上半年較強勁的經濟表現對本集團的業務有利。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上升33.4%至10億7千1百萬港元。上半年本集團表現強勁，股東應佔溢利上升21.1%至12億9千9百萬港元，主要由營運收入改善及貸款減值撥備大幅減少所帶動。

### 業務及財務回顧

在經濟環境較為良好的情況下，本集團大部分主要業務的表現均有改善。上半年貸款輕微增長 3.4%。於淨息差與 2016 年上半年同樣維持穩定於 1.94%及較高的平均賺息資產下，本集團的整體淨利息收入增長 6.3%至 18 億 8 千萬港元。由於期內財富管理相關收入增加，本地股票經紀業務顯著改善連同本集團商業銀行業務有關的服務費收入上升，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強勁增長 14.8%至 4 億 5 千 8 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持續對業務作出投資，上半年營運支出持續增加。然而，成本對收入比率仍保持於相對穩定之 49.8%水平。

海外銀行業務整體表現錄得溫和改善。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的貸款增長較於澳門之業務為佳，而聯營公司重慶銀行的貢獻則略為改善。相對而言，重慶銀行之盈利貢獻於本集團上半年整體淨溢利比例有所下降。

信貸質素持續改善，貸款減值虧損顯著下降，期內跌幅逾 50%至 1 億 6 千 7 百萬港元。本集團商業銀行業務的信貸質素之改善尤其顯著。

本集團之資產回報率為 1.3%及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1.0%，高於 2016 年同期，乃由於較高溢利所致。

由於期內並無進一步集資，於2017年6月30日，大新銀行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比率受惠於期內強勁盈利能力及較低的貸款資產增長所帶動，上升至13.1%，於2016年底則為12.7%。儘管上述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比率有所上升，整體綜合資本充足率則為17.8%，較去年年底之18.3%略低，主要乃由於在2017年年初贖回兩項次級債務及根據監管資本過渡安排逐步減低部分不符合巴塞爾協定III標準之後償債務作為合資格二級資本基礎所致。

## 前瞻

香港本地及內地整體市況於2017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均有所改善。全球經濟持續復蘇，尤以歐美力度較強。預期下半年經濟狀況大致穩定。儘管總體市況表現較佳，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在香港的部分主要貸款業務（例如物業貸款）的增長仍面對壓力，雖然當前各項條件持續提供支持，但本集團於下半年仍須面對各項風險，例如房地產市場可能放緩及加息速度比現時預期為快。因此，預期下半年業務量將維持現時相對緩慢的增長步伐。本集團的資本狀況仍保持穩健，且以當前相對較慢的業務量增長步伐衡量，本集團亦可逐步累積資本。

當前信貸質素保持良好及穩健，於有利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目前預問題貸款不會大幅回升。本地市場的資金流動性維持強勁。然而，由於市場整體貸款增長上升及港元與美元利率之間的較長時間顯著差距，港元利率的升勢可能較預期急速，將對資金成本造成一定壓力。另一方面，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尤其是與財富管理有關者）的表現預計將保持強勁。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上半年完成出售香港壽險業務，並預期將於下半年完成出售澳門壽險業務。本集團仍然致力通過與壽險業務買方訂立的分銷協議繼續分銷壽險產品，並期待未來持續擴展該業務。

因此，本集團對下半年的前景抱合理樂觀態度。儘管業務量增長可能仍相對較為緩慢，但整體業務狀況普遍良好，且不良貸款仍然受控。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且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交易守則。

##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本中期業績通告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沿用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並就有關內部監管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及商討。

## 薪酬及員工發展

本公司員工薪酬、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與2016年年報所披露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中期業績通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通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站www.dahsing.com。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本集團2017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交易所及大新銀行網站發佈。2017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將於2017年9月底前寄發予選擇以印刷本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股東。

## 董事會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及麥曉德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大和健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